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8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展暨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一）融资租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近日，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创”）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拟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海发宝诚的融资金额为1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3个月30天。

海发宝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等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

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开展签署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海发宝诚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5、注册资本：555,497.7136万人民币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海发宝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公司自有机器设备等

2、出租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6、租赁期限：33 个月 30 天，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以《融资租赁合同》附件《租金偿付表》的约定为准。

8、保证金：人民币 0.00 万元

9、租赁物残值转让费：人民币0.00元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均指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及其天然孳息(如有)，以及现在或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所有零部件、替换件、添加件、更新件、耗材、附件和辅助件等(以下简称“租赁物附件”)。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附件的所有权，均完整、独立的属于出租人。出租人如通过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承租人无权就租赁物及租赁物附件主张任何权利。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54946947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长安路交口协创物联网合肥产业园

(五) 法定代表人：潘文俊

(六) 注册资本：31,500 万元

(七)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协创 100%股权，安徽协创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履约能力分析：安徽协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61.92	252,653.57
负债总额	64,010.55	79,112.98
净资产	116,851.37	173,540.59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588.15	284,221.53
利润总额	15,554.63	58,834.46
净利润	13,950.00	50,484.37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发宝诚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

- 1、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经债权

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主债权本金：12,705.60 万元

7、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16,605.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安徽协创与海发宝诚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二）公司与海发宝诚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